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一致同意提名李全文、王永乐、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戈德伟、赵杰、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一致认为:公司负责实施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现场竣工验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支持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周转需求,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戈德伟 _____、邓腾江 _____、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赵 杰 _____、苑士华 _____

2022年6月28日